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林永青

被上訴人 陳信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283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為善德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完全訴訟權限，足以維護公司之法益。依照先前判例110年度營簡字第547號、111年度南簡字第1782號之判決，被告違約時，法院均判決被告應支付上訴人損害賠償金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撤銷原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應支付本公司因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

02 三、查，上訴人所提出之委任契約書，契約當事人實為善德顧問
03 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上訴人經原審法官闡明後仍執意以個
04 人名義起訴，經原審筆錄記載明確（原審卷第81頁），則本
05 件委任契約書之當事人既非上訴人，原審認上訴人依委任契
06 約書第5條約定請求賠償，於法無據，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07 及假執行之聲請，核其認定並無違法不當，自不得任意指為
08 違背法令。上訴意旨僅係上訴人陳述其對法律之個人解釋，
09 然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
10 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自難認對
11 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上開說明，難認
12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
13 法，應予駁回。

14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17 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
18 費2,25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2 法官 陳雅郁

23 法官 陳怡瑾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許瑞萍